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4号

当事人：乌苏市刘掌柜疆味美食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L25540188Y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塔城路社区
乌鲁木齐北路458号天合商铺

经营者：刘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9月5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苑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祖木拉提·阿不都热西提、刘金娥在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塔城路社区乌鲁木齐北路458号天合商铺检查时，乌苏市刘掌柜疆味美食坊正常经营，经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有3名从事食品相关工作从业人员无健康证，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台账食品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关键信息记录不全，后堂内的地面排水沟未及时清理打扫，有饭菜残渣、污水及杂物，排水沟两侧污渍严重，环境卫生差。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3〕0905号），当事人现场签收。2024年1月18日，执法人员再次来到乌苏市刘掌柜疆味美食坊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正常营业期间仍有8名从事食品相关工作从业人员健康证过期，未按规定及时进行健康体检从事餐饮加工及服务工作；后堂内的地面排水沟仍未及时清理打扫，有饭

菜残渣、污水及杂物，排水沟两侧污渍严重，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排污水设施。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1月18日立案，并指派祖木拉提·阿不都热西提、刘金娥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3年9月5日，执法人员对乌苏市刘掌柜疆味美食坊进行检查时，发现有3名从事食品相关工作从业人员无健康证，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台账食品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关键信息记录不全，后堂内的地面排水沟未及时清理打扫，有饭菜残渣、污水及杂物，排水沟两侧污渍严重，环境卫生差。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3〕0905号），责令其在2023年9月10日前改正，当事人无异议现场予以签收；2024年1月18日，执法人员再次来到乌苏市刘掌柜疆味美食坊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正常营业期间，仍有8名从业人员健康证过期（其中4人健康证2023年12月28日到期，4人健康证2023年12月29日到期）；后堂内的地面排水沟仍未及时清理，有饭菜残渣、污水及杂物，排水沟两侧污渍严重，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排污水设施。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经营者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信息相符；

4、现场检查笔录（一）、《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3〕0905号）各1份；证明2023年9月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发现3名食品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台账不全、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排污水设施的违法事实，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3〕0905号）且当事人现场签收的事实；

5、现场检查笔录（二），证明2024年1月1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按《责令整改通知书》的要求改正，仍有8名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和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排污水设施的事实；

6、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和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排污水设施的事实；

7、现场拍摄照片3份，证明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和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排污水设施的事实。

本局于2024年2月2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4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

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和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案件调查，案发后及时安排健康证过期从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联系施工人员对操作间排水沟进行改造，其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通过学习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比较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行政处罚 1500 元。

对当事人违反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排污水设施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行政处罚 1500 元。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处 3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

条第(一)、(四)项的规定, 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 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 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 二份归档。